

閒情偶寄

閒情偶寄十二卷目次

飲饌部

蔬食第一

笋

蕈

蓴

菜

瓜

茄

芋

山藥

山藥

葱

蒜

韭

蘿蔔

芥辣汁

穀食第二

粥飯

湯

糕餅

麴

粉

肉食第三

猪

羊

牛犬

鷄

鳶

鴨

野禽野獸

鱉

蟹

零星水族

附不載菓食茶酒說

閒情偶寄卷之十二

湖上笠翁李

漁著

壻沈心友因伯

金訂

男荆芳漱六

餘傾部

蔬菜第一

吾觀人之一身。眼耳鼻舌手足軀骸。件件都不可少。其儘可不設。而必欲賦之。遂爲萬古生人之累者。獨是口腹二物。口腹具而生計繁矣。生計繁而詐僞奸險之事出矣。詐僞奸

險之事出而五刑不得不設。君不能施其愛。育親不能遂其恩。私造物好生而亦不能不。是行其志者。皆當日賦形不善。多此二物之。果也。草木無口腹。未嘗不生。山石土壤無飲食。未聞不長養。何事獨異其形而賦以口腹。卽生口腹亦當使如魚蝦之飲水。蝴蝶之吸露。儘可滋生氣力。而爲潛蹤飛鳴。若是則可。與世無求而生人之患熄矣。乃旣生以口腹。又復多其嗜欲。使如谿叔之不可厭多。其嗜。

飲。又。復。洞。其。底。裏。使。如。江。海。之。不。可。填。以。終。
人。之。一。生。竭。五。官。百。骸。之。力。供。一。物。之。所。耗。
而。不。足。哉。吾。反。覆。推。詳。不。能。不。于。造。物。是。咎。
亦。知。造。物。于。此。未。嘗。不。自。悔。其。非。但。以。制。定。
難。移。只。得。終。遂。其。過。甚。矣。作。法。慎。別。不。可。草。
草。定。制。吾。輯。是。編。而。謬。及。飲。饌。亦。是。可。已。不。
已。之。事。其。止。崇。儉。奢。不。導。奢。靡。者。因。不。得。已。
而。爲。造。物。悔。非。亦。嘗。處。始。計。終。而。爲。造。物。悔。
患。如。是。一。已。之。過。則。導。于。爲。人。之。嗜。欲。則。甚。

特禽獸昆蟲無噍類。吾慮風氣所開日甚一日。焉知不有易牙復出烹子求榮殺嬰兒以媚權奸如亡隋故事者哉。一悞豈堪再悞。吾不敢不以賦形造物視作覆車。

聲音之道。絲不如竹。竹不如肉。爲其漸近自然。吾謂飲食之道。膾不如肉。肉不如蔬。亦以其漸近自然也。草木本食。上古之風。人能踈遠肥膩。食蔬茹而甘之。腹中菜菔不使羊來踏破。是猶作義皇之民。鼓唐虞之腹。與崇商

古玩同一致也。所怪于世者。棄美名。不居。而
故異端其說。謂佛法如是。是則謬矣。昔。輯。飲。
饌。一卷。後。肉。食。而。首。蔬。菜。一。以。崇。儉。一。以。復。
古。至。重。宰。割。而。惜。生。命。又。其。念。茲。在。茲。而。不。
忍。或。忘。者。矣。

筭

論蔬食之美者。曰。清。曰。潔。曰。芳。馥。曰。鬆。脆。而。已。矣。不。
知其至美所在。能居肉食之上者。祇在一字之鮮。記。
曰。甘。受。和。自。受。采。鮮。卽。甘。之。所。從。出。也。此。種。供。奉。惟。

山僻野老躬治園圃者。得以有之。城市之人向賣菜。則未活者不得與焉。然他種蔬食。不論城市山林。凡它旁有園者。旋摘旋烹。亦能時有其樂。至于笋之一物。則斷斷宜在山林城市所產者。任爾芳鮮。終是笋之利義。此蔬食中第一品也。肥羊嫩豕。何足比肩。但將笋肉齊烹。合盛一簋。人止食笋。而遺肉。則肉爲魚而笋爲熊掌。可知矣。購于市者。且然。况山中之旋掘者乎。食笋之法多端。不能悉紀。請以兩言概之。曰素宜白水。葷用肥豬。茹齋者食笋。若以他物伴之。香滑。

和之則陳味奪鮮而笋之真趣沒矣。白煮俟熟。客加醬油從來至美之物。皆利于孤行。此類是也。以之作葷則牛羊鷄鴨等物。皆非所宜。獨宜于豕。又獨宜于肥。肥非欲其膩也。肉之肥者能甘。甘味入笋則不見其甘。而但覺其鮮之至也。烹之既熟。肥肉盡當去之。卽汁亦不宜多存。存其半而益以清湯。調和之物。惟醋與酒。此製葷笋之大凡也。笋之爲物。不止孤行並用。各見其美。凡食物中。無論葷素。皆當用作調和菜中之笋。與藥中之甘草同。是必需之物。有此則諸味

皆鮮但不當用其渣滓而用其精液庖人之善治具者凡有焯笋之湯悉留不去每作一饌必以和之食者但知他物之鮮而不知有所以鮮之者在也本草中所載諸食物益人者不盡可口可口者未必益人求能兩擅其長者莫過于此東坡云寧可食無肉不可茹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不知能醫俗者亦能醫瘦但有已成竹未成竹之分耳

葷

求至鮮至美之物于笋之外其經葷乎葷之爲物也

無根無蒂忽然而生蓋山川草木之氣結而成形者也然有形而無體凡物有體者必有渣滓既無渣滓是無體也無體之物猶未離乎氣也食此物者猶吸山川草木之氣未有無益于人者也其有毒而能殺人者本草云以蛇蟲行之故予曰不然輩大幾何蛇蟲能行其上況又極弱極脆而不能載乎蓋地之下有蛇蟲輩生其上適爲毒氣所鍾故能害人毒氣所鍾者能害人則爲清虛之氣所鍾者其能益人可知矣世人辨之原有法苟非有毒食之最宜此物素食

固佳。作以少許葷食尤佳。蓋葷之清香有限而汁之鮮味無窮。

蓴

陸之葷水之蓴皆清虛妙物也。予嘗以二物作羹。和以蟹之黃魚之肋。名曰四美羹。座客食而甘之曰。今而後無下箸處矣。

菜

世人製菜之法可稱百怪千奇。自新鮮以至干脆。皆無一不曲盡奇能。務求至美。獨于起根菜類。

事缺焉不滿予甚惑之。其事雖何有八字訣云摘之
務鮮洗之務淨務鮮之論已悉前篇蔬食之最淨者
目笋曰輩曰豆芽其最穢者則莫如家種之菜灌
之際必連根帶葉而澆之隨澆隨摘隨摘隨食其
清濁多有不可問者洗菜之人不過浸入水中左右
數澆其事畢矣孰知污穢之濕者可去乾者難去日
積月累之糞豈頃刻數澆之所能盡哉故洗菜務得
其法併須務得其人以懶人性急之人洗菜獲之乎
弗洗也洗菜之法入水宜久久則乾者侵透而易去

洗菜用刷。刷則高低曲折處皆可到。始能滌盡無遺。若是則菜之本質淨矣。本質淨而後可加作料。可盡人工。不然是先以污穢作調和。雖有百和之香。能敵一盞之臭乎。噫。富室大家。食指繁盛者。欲保其不食污穢難矣哉。

菜類甚多。其傑出者則數黃芽。此菜萃于京師而產于安肅。謂之安肅菜。此第一品也。每株大者可割數斤。食之可忘肉味。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白下之菜耳。予自移居白門。每食菜食葡萄。輒思都門食笋食

爲豆輒思武陵物之美者。猶令人每食不忘。况爲道
館校餐之人乎。

菜有色相最奇。而爲本草食物志諸書之所不載者。
則西秦所產之頭髮菜是也。予爲秦客。傳食于塞上。
諸侯一日脂車將發。見炕上有物。儼然亂髮一綰。謾
謂婢子御髮所遺。將欲委之而去。婢子曰。不然。祥公
所餉之物也。詢之土人。知爲頭髮菜。浸以滾水。拌以
鹽醋。其可口倍于藕絲鹿角等菜。魏歸納客。無不奇
之。謂珍錯中所未見。此物產于河西。爲值甚賤。凡適

秦者皆爭購異物。因其賤也。而忽之。故此物不至通都見者絕少。由是觀之。四方珍物之中。其可貴者。不知凡幾焉。得入人物色之。髮菜之得至江南。亦千載一時之至幸也。

瓜茄瓠芋山藥

瓜茄瓠芋諸物。菜之結而爲實者也。實則不止富菜兼作飯矣。增一筮菜。可省數合糧者。諸物是也。一事兩用。何儉如之。貧家購此。而于糧粟。但食之各有其法。煮東瓜。絲瓜忌太生。煮王瓜甜瓜忌太熟。煮茄瓠

利用醬醋而不宜于鹽者。芋不可無物伴之。蓋芋之
本身無味。借他物以成其味者也。山藥則孤行並用。
無所不宜。併油鹽醬醋不設。亦能自呈其美。乃蔬食
中之通材也。

蔥蒜韭

蔥蒜韭三物。菜味之至重者也。菜能芬人齒頰者。香
椿頭是也。菜能穢人齒頰及腸胃者。蔥蒜韭是也。椿
頭明知其香而食者頗少。蔥蒜韭盡識其臭而嗜之
者衆。其故何歟。以椿頭之味。雖香而淡。不若蔥蒜韭

之氣甚而濃濃則爲時所爭尚甘受其穢而不辭
則爲世所共遺自薦其香而弗受吾于飲食二道悟
善身處世之難一生絕三物不食亦未嘗多食香齋
始所謂夷惠之問者乎

予待三物有差蒜則永禁弗食葱雖弗食然亦聽作
蔬和韭則禁其終而不禁其始芽之初發其特小臭
且具清香是其孩提之心之未變也

蘿藦詩

生蘿藦切絲作小菜拌以醋及他物用之下究最宜

但恨其食後打噎。噎必穢氣。予嘗受此厄于人。知人之厭我。亦若是也。故亦欲絕而弗食。然見此物大異。葱蒜生則臭。熟則不臭。是與初見似小人而卒爲君子者等也。雖有微過。亦當恕之。仍食勿禁。

芥辣汁

菜有具薑桂之性者。平日有辣芥是也。製辣汁之芥。子陳者絕佳。所謂愈老愈辣是也。以此拌物。無物不佳。食之者如遇正氣。如聞譴論。困者爲之起倦。悶者以之豁襟。食甘之爽味也。予每食必修。竊此于夫子。

之不振甚云。

穀食第二

食之養人。全賴五穀。使天止生五穀。而不產他物。則人身之肥而壽也。較此必有過焉。保無疾病相煎。壽夭不齊之患矣。試觀鳥之啄粟。魚之飲水。皆止靠一物爲生。未聞于一物之外。又有爲之餽饌。酒漿諸飲。雜食者也。乃禽魚之死。皆死于人。未聞有疾病而死。及天年自盡而死者。是止食一物。乃長生久視之道也。人則不幸而爲精腴所誤。多食一物。多

受一物之損傷。少靜一時。少安一時之滯。泊其疾病之生。死亡之速。皆飲食太繁。嗜慾過度之所致也。此非人之自誤。天誤之耳。天地生物之初。亦不料其如是。原欲利入口腹。執意利之反。以害之哉。然則人欲自愛其生者。卽不能止食一物。亦當稍存其意。而以一物爲君。使酒肉雖多。不勝食氣。卽使爲害。當亦不甚烈耳。

粥飯一物。爲家常日用之需。其中機發。無人不曉。焉
用越俎者。強爲致詞。然有喫緊二語。巧婦知之而不
能言者。不妨代爲喝破。使姑傳之媳。母傳之女。以兩
言代千百言。亦簡便利人之事也。先就麓者言之。飯
之大病。在內生外熱。非爛卽焦。粥之大病。在上清下
淀。如糊如膏。此火候不均之故。惟最拙最笨者。有之。
稍能煑爨者。必無是事。然亦有剛柔合道。燥濕得宜。
而令人咀之嚼之。有粥飯之美。形無飲食之至味者。
其病何在。曰。挹水無度。增減不常之爲害也。某喫緊

二語則曰粥水忌增飯水忌減米用幾何則水用幾何宜有一定之度數如醫人用藥水一鍾或鍾半煎至七分或八分皆有定數若以意爲增減則非藥味不出卽藥性不存而服之無效矣不善執藥者用水不均煮粥常患其少煮飯常苦其多多則瀰而去之少則增而入之不知米之精液全在于水瀰去飯湯者非去飯湯去飯之精液也精液去則飯爲渣滓食之尙有味乎粥之既熟水米成交猶米之釀而爲酒矣慮其太厚而人之以水非入水于粥猶入水于酒

也。水入而酒成。糟粕其味。尚可咀乎。故善手中饋者。把水時必限以數。使其勻。不能增滴。無可減。再加以大候調勻。則其爲粥爲飯。不求異而異乎人矣。

饌客者。有時用飯。必較家常所食者爲稍精。精用何法。曰使之有香而已矣。予嘗授意小婦。預設花露一盞。俟飯之初熟而澆之。澆過稍開。拌勻而後入碗。食者歸功于穀米。徒爲異種而訊之。不知其爲露。常五穀也。此法秘之已久。今始告人。行此法者。不必滿釜澆通。通則費露甚多。而此法不行于世矣。此法一盞。

澆一隅足供佳客所需而止露以薔薇香檳桂花三種爲上勿用玫瑰以玫瑰之香食者易辨知薔薇性所有薔薇香檳桂花三種與穀性之香者相若使人難辨故用之

湯

湯卽羹之別名也。羹之爲名雅而返古。不曰羹而曰湯者。慮人尙雅其名而卽鄭重其實。似專爲宴客而設者。然不知羹之爲物與飯相俱者也。有飯卽應有羹。無羹則飯不能下。設以下飯乃圖省儉之法。非

尚奢靡之法也。古人飲酒卽有下酒之物。食飯卽有下飯之物。世俗改下飯爲屢飯。謬矣。前人以讀史爲下酒物。豈下酒之下亦從屢乎。下飯二字。人謂指餽饌而言。予曰不然。餽饌乃滯飯之具。非下飯之具也。食飯之人見美饌在前。七苦遲疑而不下。非滯飯之具。而何飯猶舟也。美猶水也。舟之在灘。非水不下。與飯之在喉。非湯不下。其勢一也。且養生之法。食貴能消。飯得美而卽消。其理易見。故善養生者。喫飯不可無美。善作家者。喫飯亦不可無美。宴客而爲省儉計。

者不可無羹。卽宴客而欲其果腹始去一饌不置者亦不可無羹。何也？羹能下飯，亦能下饌，故也。近來吳越張筵行饌，必注以湯，大得此法。吾謂家常自饌亦莫妙于此。寧可食無饌，不可飯無湯。有湯下飯，即小菜不設，亦可使哺啜如流，無湯下飯，卽美味盈前，亦有時食不下咽。予以一赤貧之士而養半百日之家，有饌時而無饌日者，遵是道也。

糕餅

設食之有糕餅，猶肉食之有脯膾。魯論云：食不厭精。

贈不厭細製糕餅者于此二句當兼而有之食之精者米麥是也贈之細者粉麵是也精細兼長始可論及工拙求工之法坊刻所載甚詳予使拾而言之以作製餅製糕之印板則觀者必大笑曰笠翁不拾唾餘今于飲食之中現增一副依樣葫蘆矣馮婦下車請戒其始祇用二語括之曰糕貴乎鬆餅利于薄

麵

南人飯米北人飯麵常也本草云米能養脾麥能補心各有所裨于人者也然使竟日窮年止食一物亦

何其膠柱、口腹而不肯兼愛心脾乎。予南人而北相性之剛直似之、食之強橫亦似之。一日三餐二米一麵是酌南北之中而善處心脾之道也。但其食麵之法小異于北而且大異于南。北人食麵多作餅。予喜條分而縷晰之。南人之所謂切麵是也。南人食切麵其油鹽醬醋等作料皆下于麵湯之中。湯有味而麵無味。是人之所重者不在麵而在湯。與未嘗食麵等也。予則不然。以調和諸物盡歸于麵。麵具五味而湯獨清。如此方是食麵。非飲湯也。所製麵目有二種。一

日五香麵。一日八珍麵。五香饅已。八珍餉客。畧分。是
餘于其間。五香者何。醬也。醋也。椒末也。芝蔴屑也。焯
笋。或煮葷。煮蝦之鮮汁也。先以椒末芝蔴屑二物。拌
入麵中。後以醬醋及鮮汁三物。和爲一處。卽克拌麵
之水。勿再用水。拌宜極勻。捏宜極薄。切宜極細。然後
以滾水下之。則糯粹之物。盡在麵中。儘勾咀嚼。不似
尋常喫麵者。麵則盡吞下肚。而止咀嚼。其湯也。八珍
者何。鷄魚蝦三物之肉。晒使極乾。與鮮笋香葷芝蔴
花椒四物。共成極細之末。和入麵中。與鮮汁共爲八

種。醬。醋。亦。用。而。不。列。數。內。者。以。家。常。日。用。之。物。不。得。
名。之。以。珍。也。鷄。魚。之。肉。務。取。極。精。稍。帶。肥。膩。者。弗。用。
以。麵。性。見。油。卽。散。捍。不。成。片。切。不。成。絲。故。也。但。觀。製。
餅。餌。者。欲。其。鬆。而。不。實。卽。拌。以。油。則。麵。之。爲。性。可。知。
已。鮮。汁。不。用。煮。肉。之。湯。而。用。筍。草。蝦。汁。者。亦。以。忌。油。
故。耳。所。用。之。肉。鷄。魚。蝦。三。者。之。中。惟。蝦。最。便。屑。米。爲。
麵。勢。如。反。掌。多。有。其。末。以。脩。不。時。之。需。卽。膳。已。迄。五。
香。亦。未。嘗。不。可。六。也。拌。麵。之。汁。加。鷄。蛋。黃。一。二。盞。更。
宜。此。物。不。列。于。前。而。附。于。後。者。以。世。人。知。用。者。多。則。

之又同。則襲耳。

粉

粉之名目甚多。其常有而適于用者。則惟藕葛蕨菜
豆四種。藕葛二物。不用下鍋。調以滾水。卽能變生成
熟。昔人云。有倉卒客。無倉卒主人。欲爲倉卒主人。則
請多儲二物。且卒急救饑。亦莫善于此。駕舟車行遠
路者。此是餓糧中首善之物。粉食之耐咀嚼者。蕨爲
上。菜豆次之。欲菜豆粉之耐嚼。當稍以蕨粉和之。凡
物入口而不能卽下。不卽下而又使人咀之有味。嚼。

之無聲者。斯爲妙品。吾徧索飲食中。惟得此二物。菜
豆粉爲湯。蕨粉爲下湯之飯。可稱二耐齒牙。遇此殆
亦所謂勞而不怨者哉。

肉食第三

肉食者鄙。非鄙其食肉。鄙其不善謀也。食肉之人。之不善謀者。以肥膩之精液。結而爲脂。蔽障胸臆。猶之茅塞其心。使之不復有竅也。此非予之臆說。夫有所驗之矣。諸獸食草木雜物。皆狡獪而有智。虎獨食人。不得人則食諸獸之肉。是匪肉不食者。虎也。虎者獸之至愚者也。何以知之。考諸群書。則信矣。虎不食小兒。非不食也。以其癡不懼。處謬謂勇士而

避之也。虎不食醉人，非不食也。因其醉勢，猖獗目爲勁敵而防之也。虎不行曲路，人遇之者，引至曲路，卽得脫。其不行曲路者，非若澹臺滅明之行不由徑，以頸直不能回顧也。使知曲路必脫，先于周行食之矣。虎菴云：虎之能搏狗者，牙爪也。使失其牙爪，則反伏于狗矣。跡是觀之，其能降人降物而藉之爲糧者，則專恃威猛威猛之外，一無他能。世所謂有勇無謀者，虎是也。予究其所以然之故，則以

舍肉之外不食他物。脂膩填胸不能生智。故也。然則肉食者。鄙未能遠謀。其說不既有徵乎。吾今雖爲肉食作偏。然望天下之人多食。不如少食。無虎之威猛。而益其愚。與有虎之威猛。而自昏其智。均非養生善後之道也。

猪

食以人傳者。東坡肉是也。卒急聽之。似非豕之肉。而爲東坡之肉矣。噫。東坡何罪。而割其肉。以實千古饒人之腹哉。甚矣名士不可爲。而名士遊戲之小術。尤

不可不慎也。至數百載而下。糕布等物。又以眉公得名。取眉公糕。眉公布之名。以較東坡肉三字。似覺彼善于此矣。而其最不幸者。則有酒廁中之一物。俗人呼爲眉公馬桶。噫。馬桶何物。而可冠以雅人高士之名乎。予非不知肉味。而予豕之一物。不敢浪措一詞者。慮爲東坡之續也。卽酒廁中之一物。予未嘗不新其製。但蓄之家。而不敢取以示人。尤不敢筆之于書者。亦慮爲眉公之續也。

物之損耗最重者羊肉是也。諺有之曰：羊幾買幾難。筭生折對半，熟對半。百斤止剩念餘斤。縮到後來只一段。大率羊肉百斤宰而割之，止得五十斤。迨烹而熟之，又止得二十五斤。此一定不易之數也。但生羊易消，人則知之。熟羊易長，人則未之知也。羊肉之爲物，最能飽人。初食不飽，食後漸覺其飽。此易長之驗也。凡行遠路及出門作事，卒急不能得食者，啖此最宜。秦之西鄙產羊極繁，土人日食止一食，其能不枵腹者，羊之力也。本草載羊肉比人參黃芪參芪補氣。

羊肉補形。予謂補人者羊。害人者亦羊。凡食羊肉者。當留腹中餘地。以俟其長。倘初食不節。而果其腹。飯後必有脹而欲裂之形。傷脾壞腹。皆由于此。葆生者不可不知。

牛犬

猪羊之後。當及牛犬。以二物有功于世。方勸人戒之。之不暇。尙忍爲制酷刑乎。畧此二物。遂及家禽。是亦以羊易牛之遺意也。

鴛亦有功之物而不諱其死者以功較牛犬爲稍難
天之曉也報亦明不報亦明不似猷猷釜賦非牛不
耕非犬之吠則不覺也然較鴛鴨二物則難勝焉伍
絳灌矣烹飪之則似宜稍寬于鴛鴨卵之有雄者弗
食重不至斤外者弗食卽不能壽之亦不當過歿之
耳。

鴛

鴛之肉無他長取其肥且甘而已矣肥始能甘不
肥則同于鴨鵝以固始爲最訊其土人則曰參之

之物亦同于人。食人之食。斯其肉之肥膩亦同于人。也。猶之豕肉以金華爲最。豢人豢豕。非飯卽粥。故其爲肉也。耐而膩。然則固始之膏金華之豕。均非鶩豕之美食美之也。食能美物。奚俟人言。歸而求之。有餘師矣。但授家人以法。彼雖飼以美食。終覺饑飽不時。不似固始金華之有節。故其爲肉也。猶有一間之殊。盡終以禽獸育之。未嘗稍同于人耳。繼子得食肥而不澤。其斯之謂歟。

有告予食鶩之法者曰。昔有一人善製鶩掌。每泰肥。

鷲將殺先熬沸油一盂投以鷲足鷲痛欲絕則縱入
池中任其跳躍已而復擒復縱炮淪如初若是者數
四則其爲掌也豐美甘甜厚可徑寸是食中異品也
予曰慘哉斯言予不願聽之矣物不幸而爲人所畜
食人之食死人之事償之以死亦足矣奈何未死之
先又加若是之慘刑乎二掌雖美入口卽消其受痛
楚之時則有百倍于此者以生物多時之痛楚易我
片刻之甘甜忍人弗爲况稍具婆心者乎地獄之設
正爲此人其死後炮烙之刑必有過于此者

鳴

東而保
六制美
品多使
觀者不
竟所語
司空見
價事則
不矣

禽屬之善養生者雄鳴是也何以知之知之于人之
好尚諸禽尚雌而鳴獨尚雄諸禽貴幼而鳴獨貴長
故養生家有言爛蒸老雄鳴功効比參耆使物不善
養生則精氣必爲雌者所奪諸禽尚雌者以爲精氣
之所聚也使物不善養生則情竅一開日長而日暮
矣諸禽貴幼者以其洩少而存多也雄鳴能愈長愈
肥皮肉至老不變且食之與參耆比功則雄鳴之善
于養生不待考核而知之矣然必俟考核則前此未

之聞也。

野禽野獸

野味之遜于家味者以其不能盡肥家味之遜于野
味者以其不能有香也家味之肥肥于不自覓食而
安享其成野味之香香于草木爲家而行止自若是
知豐衣美食逸處安居肥人之事也流水高山奇花
異木香人之物也肥則必供刃俎靡有子遺香亦爲
人朵頤然或有時而免二者不欲其兼舍肥從香而
已矣。

野禽可以時食。野獸則偶一嘗之。野禽如雉、鴈、鳩、鵲、黃雀、鸛、鶩之屬。雖生于野。若畜于家。爲可取之。如寄也。野獸之可得者。惟兔、麋、鹿、熊、虎諸獸。歲不數得。是野味之中。又分難易。難得者。何以其久住深山。不入人境。難得之入。是人往覓獸。非獸來挑人也。禽則不然。知人欲弋而往。投之以覓食也。食得而禍隨之矣。是獸之死也。死于人。禽之斃也。斃于已。食野味者。當作如是觀。惜禽而更嘗。惜獸以其取死之道。爲可原也。

魚藏水底。各自爲天。自謂與世無求。可保。未。子。之。不。及。矣。鳥。知。網。罟。之。奏。功。較。弓。矢。置。罟。爲。更。捷。無。事。竭。澤。而。漁。自。有。吞。舟。不。滿。之。法。然。魚。與。禽。獸。之。壯。死。同。是。一。命。覺。魚。之。供。人。刀。俎。似。較。他。物。爲。稍。宜。阿。也。水族難竭。而易繁。胎生卵生之物。少則一母數子。多亦數十子而止矣。魚之爲種也。似粟。千斯倉。而萬斯箱。皆于一腹焉。寄之。苟無沙汰之人。則此千斯倉。而萬斯箱者。生生不已。又變而爲恒河沙數。至恒河沙數。

之一變再變以。至千百變。竟無一物可以喻之。不幾
克塞江河而爲陸地。舟楫之往來。能無恙乎。故漁人
之取魚蝦。與樵人之伐草木。皆取所當取。伐所不得
不伐者也。我輩食魚蝦之罪。較食他物爲稍輕。茲爲
約法數章。雖難比乎祥刑。亦稍差于酷吏。

食魚者首重在鮮。次則及肥。肥而且鮮。魚之能事畢
矣。然二美雖兼。又有所重在一者。如鱸如鱖。如鯽如
鯉。皆以鮮勝者也。鮮宜清煮。作湯如鱸。如白如鯽。如
鯉。皆以肥勝者也。肥宜厚烹。作膾烹煮之法。全在大

候得宜先期而食者肉生生則不鬆過期而食者肉死死則無味遲客之家他候或可先設以待魚則必須活養候客至旋烹魚之至味在鮮而鮮之至味又只在初熟離釜之片刻若先烹以待是使魚之至美發洩于空虛無人之境待客至而再經火氣猶冷飯之復炊錢酒之再熱有其形而無其質矣煮魚之水忌多僅足伴魚而止水多一口則魚淡一分司廚婢子所利在湯常有增而復增以致鮮味減而又減者志在厚客不能不薄待施人耳更有製魚良法能使

鮮肥迸出。不失天真。遲速咸宜。不虞火候者。則莫妙于蒸。置之鐵內。入陳酒醬油各數盞。覆以瓜薑及葷筍諸鮮物。繁火蒸之。極熟。此則隨時早暮。供客咸宜。以鮮味盡在魚中。並無一物能侵。亦無一氣可洩。真上着也。

鰕

笋爲蔬食之必需。鰕爲葷食之必需。皆猶甘草之于藥也。善治葷食者。以焯鰕之湯。和入諸品。則物物皆鮮。亦猶笋湯之利于群蔬。笋可孤行。亦可並用。鰕則

不能自主必借他物爲君若以煮熟之蝦單盛一盃
非特華筵必無是事亦且令食者索然惟醉者糟者
可供七箸是蝦也者因人成事之物然又必不可無
之物也治國若烹小鮮此小鮮之有裨于國者

蟹

新粟米炊魚子飯。嫩蘆芽煮蟹裙羹。林居之人。逆此
以鳴得意。其味之鮮美可知矣。予性于水族。無一不
嗜。獨與蟹不相能。食多則覺口燥。殊不可解。一日隣
人。攜得巨蟹。召衆食之。死者接踵。染指其汁者。亦病。

數月如瘞。予以不喜食。此得免于召。遂得免于死。登
性之所在。卽命之所在。予一生徼倖之事。難更僕
數。乙未。屏武林。隣家失火。三百皆焚。而予居無恙。已
卯之夏。遇大盜于虎爪山。賄以重資者得免。不則立
斃。予囊無一錢。自分必死。廷璽受誅而盜不殺。至于
甲申乙酉之變。予雖避兵山中。然亦有時入郭。其至
幸者。緣從家而家焚。甫出城而城陷。其出生于死。皆
在斯頃倏忽之間。噫。予何修而得此。予天哉。報施無
地。有強爲善而已矣。

蟹

予。于。飲。食。之。美。無。一。物。不。能。言。之。且。無。一。物。不。窮。其。想。像。竭。其。幽。渺。而。言。之。獨。于。蟹。螯。一。物。心。能。嗜。之。且。能。甘。之。無。論。終。身。一。日。皆。不。能。忘。之。至。其。可。嗜。可。甘。與。不。可。忘。之。故。則。絕。口。不。能。形。容。之。此。一。事。一。物。也。者。在。我。則。爲。飲。食。中。之。癖。情。在。彼。則。爲。天。地。間。之。怪物。矣。予。嗜。此。一。生。每。歲。于。蟹。之。未。出。時。卽。儲。錢。以。待。因。家。人。笑。予。以。蟹。爲。命。卽。自。呼。其。錢。爲。買。命。錢。自。初。山。之。日。始。至。告。竣。之。日。止。未。嘗。虛。負。一。夕。缺。陷。一。時。

同人知予癖蟹招者餉者皆于此日予因呼九月十月爲蟹秋慮其易盡而難繼又命家人滌甕釀酒以脩糟之醉之之用糟名蟹糟酒名蟹釀甕名蟹甕向有一婢勤于事蟹卽易其名爲蟹奴今亡之矣蟹乎蟹乎汝與吾之一生殆相終始者乎所不能爲汝生色者未嘗于有甥甥無監州處作郡出俸錢以供大嚼僅以慳費易汝卽使日購百匡除供客外與五十日家人分食然則人予腹者有幾何哉蟹乎蟹乎吾終有塊于汝矣

蟹之爲物至美。而其味壞于食之之人。以之爲羹者。鮮則鮮矣。而蟹之美質何在。以之爲膾者。膩則膩矣。而蟹之真味不存。更可厭者。斷爲兩截。和以油鹽豆粉而煎之。使蟹之色。蟹之香。與蟹之真味全失。此皆似嫉蟹之多味。忌蟹之美觀。而多方蹂躪。使之洩氣。而變形者也。世間好物。利在孤行。蟹之鮮而肥甘。而膩白似玉。而黃似金。已造色香味三者之至極。更無一物可以上之。和以他味者。猶之以燂火助日。澗水益河。冀其有裨也。不亦難乎。凡食蟹者。只合全其故。

體蒸而熟之。貯以冰盤。列之几上。聽客自取自食。剖
一匡食。一匡斷。一螯食。一螯則氣與味纖毫。不漏出
于額之軀殼者。卽入于人之口。腹飲食之。三昧再有
深入于此者哉。凡治他具。皆可人任其勞。我享其逸。
獨蟹與瓜子菱角三種。必須自任其勞。旋剝旋食。則
有味。人剝而我食之。不特味同嚼蠟。且似不成其爲
蟹與瓜子菱角。而別是一物者。此與好香必須自焚。
好茶必須自斟。童僕雖多。不能任其力者。同出一理。
講飲食清供之道者。皆不可不知也。

譙上客者。勢難全體不得已而美之。亦不當和以他物。惟以煮鷄鶩之汁爲湯。去其油膩可也。

甕中取醉蟹。最忌用燈。燈光一照。則滿甕俱沙。此人知忌者也。有法處之。則可任照。不忌。初醉之時。不論晝夜。俱點油燈一盞。照之人。甕則與燈光相習。不相忌。而相能。任憑照取。永無變沙之患矣。此法極門有用者

零星水族

予擔簦二十年。履跡幾遍天下。四海歷其三。三溪五湖。則俱未嘗遺。一惟九河未能環繞。以其迂僻者多。

不盡在舟車可抵之境也。歷水既多，則水族之經食者自必不少。因知天下萬物之繁，未有繁于水族者。載籍所列諸魚名，不過十之六七耳。常有奇形異狀，味亦不群。漁人竟日取之，土人終年食之，諮詢其名，皆不知爲何物者，無論其他。卽吳門京口諸地所產水族之中，有一種似魚非魚，狀類河魨而極小者，俗名斑子魚。味之甘美，幾同乳酪。又柔滑無骨，真至味也。而本草食物諸書皆所不載。近地且然，况寥廓而迂僻者乎。海錯之至美，人所艷羨而不得食者，爲闕。

之西施舌江瑤柱二種。西施舌予既食之。獨江瑤柱未獲一嘗。爲入明恨事。所謂西施舌者。狀其形也。白而潔光。而滑入口。啞之。儼然美婦之舌。但少朱唇皓齒。牽制其根。使之不留而卽下耳。此所謂狀其形也。世論鮮味則海錯中儘有過之者。未甚奇特。朵頤此味之人。但索美舌而啞之。卽當屠門大嚼矣。其不甚著名而有異味者。則北海之鮮魷。味並鮮魚。其腹中有肋甘美絕倫。世人以在鮮魷腹中者爲西施乳。若與此肋較短長。恐又有東家西家之別耳。

河魴爲江南最尚之物。予亦食而甘之。但詢其烹任之法。則所需之作料甚繁。合而計之。不下十餘種。且又不可缺一。缺一則腥而寡味。然則河魴無奇。乃假衆美成奇者也。有如許調和之料。施之他物。何一不可。擅長奚必假殺人之物。以示異乎。食之可不食亦可。若江南之魴。則爲春饌中妙物。食鱸魚及鱖。雖有厭時。鱖則愈嚼愈甘。至果腹而猶不能釋手者也。

不載菓食茶酒說

菓者酒之讐。茶者酒之敵。嗜酒之人必不嗜茶。與菓。此定數也。凡有新客入座。平時未經共飲。不知其酒量淺深者。但以菓餅及糖食驗之。取到卽食。食而似有踴躍之情者。此卽茗客。非酒客也。取而不食。及食不數四而卽有倦色者。此必巨量之客。以酒爲生者也。以此法驗嘉賓。百不失一。予係茗客。而非酒人。性似猿猴。以菓代食。天下皆知之矣。試以酒味則茫然。與談食菓飲茶之事。則覺井井有條。滋滋多味。茲旣

脩述飲饌之事則當于二者加詳。胡以缺而不脩。曰。惟其畧也。性既嗜此。則必大書特書。而且爲罄竹之書。若以寥寥數紙。終其崖畧。則恐筆欲停而心未許。不覺其言之汗漫而難收也。且菓可畧而茶不可畧。茗戰之兵法。當于三畧六韜。豈孫子十三篇所能盡其靈秘者哉。是用專輯一編。名爲茶菓志。孤行可尾。于是集之後。亦可至于麴蘖一事。予旣自謂茫然如復強爲置喙。則假口他人乎。抑強不知爲知。以欺天下乎。假口則仍犯剽襲之戒。將欲欺人。則若客可欺。

潛人不可欺也。偵執其所短而與問罪之師。吾能以
若戰戰之乎。不若絕口不談之爲愈耳。

門前偶寄卷十三目次

種楹部

木本第一

牡丹

梅

桃

李

杏

梨

海棠

玉蘭

辛夷

山茶

紫薇

綉毬

紫荊

梔子

杜鵑

櫻桃

木樨

桂

合歡

木芙蓉

瑞香

夾竹桃

茉莉

藤本第二

薔薇

木香

醉藤

月月紅

姊妹花

玫瑰

素馨

凌霄

真珠蘭

屏式

情偶寄卷之十三

湖上笠翁李漁著

婿沈心友因伯

全訂

男將舒陶長

種植部

已載群書者片言不贅非補未逮之論卽傳自驗之方欲賂陳言請翻諸集

木本第一

草木之種類極雜而別其大較有三。一本藤
本草本是也。木本堅而難痿。其歲較長者根
深故也。藤本之爲根畧淺故弱而待扶。其歲
猶以年紀草本之根愈淺故經霜輒壞爲壽。

止能及歲是與也者。萬物短長之數也。欲豐
其得。先固其根。吾于老農老圃之事。而得養
生處世之方焉。人能慮後計長。事事求爲木
本。則見雨露不言。而睹霜雪不驚。其爲身也。
挺然獨立。至于斧斤之來。則天數也。豈靈椿
古栢之所能避哉。如其植德不力。而移爲苟
延。則是藤本其身。止可因人成事。人立而我
立。人仆而我亦仆矣。至于木槿其生不爲明
日計者。彼比不知根爲何物。遑計入土之淺。

深藏。葵之厚薄。哉是卽草本之流亞也。噫。世
豈乏草本之行而反本其天年。藤其後裔者
哉。此造物偶然之失。非天地處人存物之常
也。

牡丹

牡丹得王于群花。予初不服是論。謂其色其香。去芍
藥有幾。擇其絕勝者。與角雌雄。正未知鹿死誰手。及
睹事物紀原。謂武后冬月游後苑。花俱開而牡丹獨
遲。遂貶洛陽。因表語曰。強項若此。得貶固宜。然不加

九五之尊奚洗八千之辱乎

韓詩夕貶朝陽路八千

物生有候

葭動以時苟非其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后襲人主可豎鷄人使晝鳴乎如其有識當盡貶諸卉而獨崇牡丹花王之封允宜舉于此日惜其所見不逮而且創行逆施誠哉其爲武后也予自秦之鞏昌載牝月十數本而歸同人嘲予以詩有群芳應怪人情熱千里趨迎富貴花之句予曰彼以守拙得貶予載之歸是過冷非趨熱也茲得此論更發明矣藝植之法載于名人譜帙者纖髮無遺予倘及之又足拾人牙

後矣。但有葵藿一着。花譜偶載而未之悉者。請前言之。是花皆有正面。有反面。有側面。正面宜向陽。此種花通義也。然他種猶能委曲。獨牡丹不肯通融。處以南面。即生俾之。他向則死。此其骯髒不回之本性。人主不能屈之。誰能屈之。予嘗執此語同人。有迂其說者。予曰。匪特士民之家。即以帝王之尊。欲植此花。亦不能不循此例。同人詰予曰。有所本乎。予曰。有本。晉家太白詩云。名花傾國兩相歡。常得君王帶笑看。解釋春風無限恨。況有亭北倚欄杆。倚欄杆者。向北則。

花非南面而何。同人笑而是之。斯言得無定論。

梅

莢建最先者梅。菓之最先者櫻桃。若以次序定尊卑。則梅當王于花。櫻桃王于菓。猶瓜之最先者曰王瓜。于義理未嘗不合。奈何別置品題。使後來居上。首出者不得爲聖人。則闢草昧致文明者。誰之力歟。雖然。以梅冠群芳。料與情必協。但以櫻桃冠群菓。吾恐主持公道者。又不免爲荔枝號屈矣。姑仍舊貫。以免牴牾。種梅之法。亦脩群書無庸贅吻。但言領畧之法。而

已花時苦寒。既有妻梅之心。當籌寢處之法。否則衾枕不脩。露宿爲難。乘興而來者。無不盡興而返。卽求爲驢背浩然。不數得也。觀梅之具有二。山游者必帶帳房。實三面而虛其前。制同湯網。其中多設爐炭。既可致溫。復脩煖酒之用。此一法也。園居者設紙屏數扇。覆以平頂。四面設窓。盡可開閉。隨花所在。撐而就之。此屏不止觀梅。是花皆然。可脩終歲之用。立一小匾。名曰就花居。花間豎一旗幟。不論何花。概以總名曰縮地花。此一法也。若家居所植者。近在身畔。遠亦

不出眼前。是花能就人。無俟人爲蜂蝶矣。然而愛梅之人。缺陷有二。凡到梅開之時。人之好惡不齊。天之功過亦不等。風送香來。香來而寒亦至。令人開戶不得。閉戶不得。是可愛者。風而可憎者。亦風也。雪助花妍。雪凍而花亦凍。令人去之不可留之不可。是有功者。雪而有過者。亦雪也。其有功無過可愛而不可憎者。惟日既可養花。又堪曝背。是誠天之孫吏也。使止有日而無風雪。則無時無日不在花間。布帳紙屏皆可不設。豈非梅花之至幸而生人之極樂也哉。然而

爲之天者則甚難矣。

蠟梅者梅之別種殆亦共姓而通譜者歟。然而有
令德亦樂與聯宗。吾又謂別有一花當爲蠟梅之異
姓兄弟。玫瑰是也。氣味相孚。皆造濃艷之極。及殆不
留餘地待人者矣。人謂過猶不及。當務適中。然資性
所在一往而深求爲適中不可得也。

桃

凡言草木之花。矢口卽稱桃李。是桃李二物領袖群
芳者也。其所以領袖群芳者。以色之大都。不出紅白。

二種。桃色爲紅之極純。李色爲白之至潔。桃花能紅。李能白。一語足盡二物之能事。然今人所重之桃。非古人所愛之桃。今人所重者。爲口腹計。未嘗究及觀覽。大半視之爲物。可目者。未嘗可口。不能執兩端事。人凡欲桃實之作者。必以他樹接之。不知桃實之佳。佳于接桃色之壞。亦壞于接桃之未經接者。其色極嬌。酷似美人之面。所謂桃腮。桃靨者。皆指天然未接之桃。非今時所謂碧桃。絳桃。金桃。銀桃之類也。卽今詩人所詠。畫圖所繪者。亦是此種。此種不得于名園。

不得于勝地。惟鄉村籬落之間。牧童樵叟所居之處。能富有之。欲看桃花者。必策蹇郊行。聽其所至。如武陵人之偶入桃源。始能復有其樂。如僅載酒園亭。携姬院落。爲當春行樂計者。謂賞他卉則可。謂看桃花而能得其真趣。吾不信也。噫。色之極媚者。莫過于桃。而壽之極短者。亦莫過于桃。紅顏薄命之說。單爲此種。凡見婦人面與相似。而色澤不分者。卽當以花魂視之。謂別形體不久也。然勿明言。至生涕泣。

李

李是吾家。菓花亦吾家花。當以私愛嬖之。然不敢也。唐有天下。此樹未聞得封。天子未嘗私庇。况庶人乎。以公道論之。可已。與桃齊名。同作花中領袖。然而桃色可變。李色不可變也。邦有道不變塞焉。聖哉。邦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自有此花以來。未聞稍易其色。始終一操。涅而不淄。是誠吾家物也。至有稍變其色。冒爲一宗。而此類不收。仍加一字。以示別者。則郁李是也。李樹較桃爲耐久。逾三十年始老。枝雖枯而子仍不細。以得于天者獨厚。又能甘澹守素。未嘗以

色媚人也。若仙李之盤根。則又與靈椿比壽。我武而不能以著述永年而已矣。

杏

種杏不實者。以處子常繫之裙。繫樹上。便結子。纍纍。予初不信。而試之。果然是樹性喜。淫者。莫過于杏。予嘗名爲風流樹。噫。樹木何取于人人。何親于樹木。而弊愛若此。動乎情也。情能動物。况于人乎。其必宜于處子之裙者。以情貴乎。專已字人者。情有所分。而不聚也。予謂此法既驗于杏。亦可推而廣之。凡樹木之

不實者。皆當繫以美女之裳。卽男子之不能誣育者。亦當衣以佳人之袴。蓋世間慕女色而愛處子。可以情感而使之動者。豈止一杏而已哉。

梨

予播遷四方。所止之地。惟荔枝龍眼佛手諸卉爲吳越諸邦不產者。未經種植。其餘一切花果竹木。無一不經葺聖。獨梨花一本。爲眼前易得之物。獨不能身有其樹。爲植梨主人。可與少陵不詠海棠同作一蓬心事。然性愛此花。甚于愛食其菓。菓之種類不一。事

食者少而花之耐看則無一不然。雪爲天上之雪。此
是人間之雪。雪之所少者香。此能兼擅其美。唐人詩
云。梅雖遜雪三分白。雪却輸梅一段香。此言天上之
雪。料其輸贏不決。請以人間之雪爲天上解圍。

海棠

海棠有色而無香。此春秋責備賢者之法。否則無香
者。衆胡盡恕之。而獨于海棠是咎。然吾又謂海棠不
盡無香。香在隱躍之間。又不幸而爲色掩。如人生有
二技。一技稍粗。則爲庸者所隱。一術太長。則六藝皆

海集

海集

海集

海集

海集

通悉爲人所不道。王羲之善書。吳道子善畫。此二人者。豈僅工書善畫者哉。蘇長公不善棋。酒豈遂一子不拈一卮不設者哉。詩文過高。棋酒不足稱耳。吾欲證前人有色無香之說。執海棠之初放者。嗅之。另有一種清芬。利于緩咀。而不宜于猛嗅。使盡無香。則蜂蝶過門不入矣。何以鄭谷詠海棠詩云。朝醉暮吟看不足。我他蝴蝶宿深枝。有香無香。當以蝶之去留爲證。且香之與臭。敵國也。花譜云。海棠無香。而畏臭。不宜灌糞。去此者。必卽彼。若是。則海棠無香之說。亦可。

能證于前而稍白于後矣。噫。大音希聲。大羹不和。奚必如蘭如麝。撲鼻薰人。而後謂之有香氣乎。

王禹偁詩話云。杜子美避地蜀中。未嘗有一詩及海棠。以其生母名海棠也。生母名海棠。予空疎未得其考。然恐子美卽善吟。亦不能物物詠到。一詩偶遺。卽使後人議及父母甚矣。才子之難爲也。胤韋以前吾鄉杜姓者。其家海棠絕勝。予歲歲縱覽。未嘗或遺。嘗贈以詩云。此花不比別花來。題破東君着意培。不怪少陵無贈句。多情偏向杜家開。似可爲少陵解嘲。

秋海棠一種較春花更媚。春花肖美人。秋花更有美人。春花肖美人之已嫁者。秋花肖美人之待年者。春花肖美人之絀約可愛者。秋花肖美人之纖弱可憐者。處子之可憐。少婦之可愛。二者不可得兼。必將棄憐而割愛矣。相傳秋海棠初無是花。因女子懷人不。至涕泣酒地。遂生此花。名爲斷腸花。噫。同一淚也。酒之林中。卽產斑竹。酒之地上。卽生海棠。淚之爲物神矣哉。

春海棠顏色極佳。凡有園亭者。不可不脩。然貧士之

家不能必有當以秋海棠補之此花便于貧士者有二。移根卽是不須錢買一也。西地不多。皆間壁上。皆可植之。性復喜陰。秋海棠所取之地。皆群花所棄之地也。

玉蘭

世無玉樹。請以此花當之花之。自者儘多。皆有葉色。相亂。此則不葉而花。與梅同致。千幹萬蕊。盡放一。殊盛事也。但絕盛之事。有時變爲恨事。衆花之開。無不忌雨。而此花尤甚。一樹好花。止須一宿。數雨。數日。

變色又覺腐爛可憎較之無花更爲乏趣群花開謝
以時謝者旣謝開者猶開此則一敗俱敗半瓣不留
語云弄花一年看花十日爲玉蘭主人者常有延佇
經年不得一朝盼望者詎非香國中絕大恨事故憶
此花一開便宜急急玩賞玩得一日是一日賞得一
時是一時若初開不玩而俟全開全開不賞而俟盛
開則恐好事未行而殺風景者至矣噫天何警于玉
蘭而往往三歲之中定有一二歲與之爲難哉

辛夷

辛夷木筆望春花。一卉而數異其名。又無甚新奇。可
取。名有餘而實不足者。此類是也。閨亭極廣。無一不
備者。方可植之。不則當爲此花藏拙。

山茶

花之最不耐開。一開輒盡者。桂與玉蘭是也。花之最
能持久。愈開愈盛者。山茶石榴是也。然石榴之久。猶
不及山茶。榴葉經霜卽脫。山茶戴雪而榮。則是此花
也。者具松栢之骨。挾桃李之姿。歷春夏秋冬如一日。
殆草木而神仙者乎。又况種類極多。由淺紅以至深

紅無一不脩其淺也。如粉如脂如美人之腮。如酒客之面。其深也。如硃如火。如猩猩之血。如鶴頂之珠。可謂極淺深濃淡之致。而無一毫遺憾者矣。得此花一二本。可抵群花數十本。惜乎予園僅同芥子。諸卉種就不能再納。須彌。僅取盆中小樹。植于怪石之旁。噫。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予其郭公也夫。

紫薇

人謂禽獸有知。草木無知。予曰不然。禽獸草木盡是有知之物。但禽獸之知。稍異于人。草木之知。又稍異。

于禽獸漸蠢則漸愚耳。何以知之。知之于紫薇樹之怕癢。知癢則知痛。知痛癢則知榮辱利害。是去禽獸不遠。猶禽獸之去人不遠也。人謂樹之怕癢者。只有紫薇一種。餘則不然。予曰。草木同性。但觀此樹怕癢。卽知無草無木不知痛癢。但紫薇能動。他樹不能動耳。人又問。既然不動。何以知其識痛癢。予曰。就人驗之。怕癢之人。搔之卽動。亦有不。怕癢之人。聽人搔扒而不動者。豈人亦不知痛癢乎。由是觀之。草木之受誅鋤。猶禽獸之被宰殺。其苦其痛。俱有不忍言者。人

能以待榮養者待一切草木。待一切草木者待禽獸。與人則斬伐不敢妄施。而有疾痛相關之義矣。

綉毼

天工之巧至開綉毼一花而止矣。他種之巧純用天工。此則詐施人力。似肖塵世所爲。而爲者剪春羅剪秋羅諸花亦然。天工于此似非無意。蓋曰汝所能者我亦能之。我所能者汝實不能爲也。若是則當匠生一二蹴毼之人。立于樹上。則天工之闢巧者全矣。其不屑爲此者。豈以物可肖而人不足肖乎。

紫荊

紫荊一種。花之可已者也。但春季所開。多紅少紫。欲
修其色。故間植之。然少枝無葉。貼樹生花。雖若紫衣
少年。亭亭獨立。但覺窄袍緊袂。衣瘦身肥。立于欄
斛。袖之中。不免代爲踉蹌。

梔子

梔子花無甚奇特。予取其彷彿玉蘭。玉蘭忌雨。而此
不忌雨。玉蘭齊放。齊凋。而此則開以次第。惜其樹小
而不能出簷。如能出簷。卽以之權當玉蘭。而補三春

恨事誰曰不可。

杜鵑 櫻桃

杜鵑櫻桃二種。花之可有可無者也。所重于櫻桃者。在實不在花。所重于杜鵑者。在西蜀之異種。不在四方之恒種。如名花俱備。則二種開時。儘有快心。而奪目者。欲覺餘芳。亦愁少暇。

石榴

芥子園之地。不及三畝。而屋居其一。石居其一。乃榴之大者。復有四五株。是點綴吾居。使不落寞。實非

盤踞吾地使不得盡栽他卉者亦榴也。榴之功罪不
幾半乎。然賴主人善用榴。雖多不爲贅也。榴性喜壓
就其根之宜石者從而山之。是榴之根卽山之麓也。
榴性喜日就其陰之可庇者從而屋之。是榴之地卽
屋之天也。榴之性又復喜高而直上就其枝柯之可
傍而又借爲天際真人者從而棲之。是榴之花卽吾
倚欄守戶之人也。此芥子園主人區處石榴之法。請
以公之樹木者。

木槿

木槿朝開暮落。其爲生也良苦。與其易落。何如弗開。
造物生此。亦可謂不憚煩矣。有人曰。不然。木槿者。花
之現身說法。以儆愚蒙者也。花之一日。猶人之百年。
人視人之百年。則自覺其久。視花之一日。則謂極少。
而極暫矣。不知人之視人。猶花之視花。人以百年爲
久。花豈不以一日爲久乎。無一日不落之花。則無百
年不死之人可知矣。此人之似花者也。乃花開花落。
之期。雖少而暫。猶有一定不移之數。朝開暮落者。必
不幻而爲朝開午落。午開暮落。乃人之生死。則無一

定不移之數。有不及百年而死者。有不及百年之半。
與百年之二三而死者。則是花之落也。必焉人之死。
也。忽焉使人亦如木槿之爲生。至暮必落。則生前死。
後之事。皆可自爲政矣。無如其不能也。此人之不能。
似花者也。人能作如是觀。則木槿一花。當與萱草並。
樹。睹萱草則能忘憂。睹木槿則能知戒。

桂

秋花之香者。莫能如桂。樹乃月中之樹。亦天上之。
香也。但其猥陷處。則在滿樹齊開。不留餘地。予有惜。

桂詩云。萬斛黃金碾作灰。西風一陣總吹來。早知三日都狼籍。何不留將次第開。盛極必衰。乃盈虛一定之理。凡有富貴榮華。一蹴而至者。皆玉蘭之爲春光。丹桂之爲秋色。

合歡

合歡獨忿萱草忘憂。皆益人情性之物。無地不宜種之。然睹萱草而忘憂。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世對合歡而獨忿。則不必訊之他人。凡見此花者。無不歡。成歡破涕爲笑。是萱草可以不對。而合歡則不可不

栽栽之之法。花譜不詳。非不詳也。以作譜之人。非真能合歡之人也。漁人談移事。農父著樵經。有約畧其詞而已。凡植此花。不宜出之庭外。深閨曲房。是其所也。此樹朝開幕合。每至昏黃。枝葉工相交結。是名合歡。植之閨房者。合歡之花。宜置合歡之地。如椿萱宜在承歡之所。荆棣宜在友于之場。欲其稱也。此樹栽于內室。則人開而樹亦開。樹合而人亦合。人既爲之增愉。樹亦因而加茂。此所謂人地相宜者也。使居寂寞之境。不亦虛負此花哉。灌勿太肥。常以男女同浴。

之水隔一宿而澆其根。則花之若妍較常加倍。此予
既驗之法。以無心偶試而得之。如其不信。請同覓二
本。一植庭外。一植閨中。一澆肥水。一澆浴湯。驗其孰
盛孰衰。卽知予言謬不謬矣。

木芙蓉

木芙蓉之于夏。木芙蓉之于秋。可謂二季功臣矣。然
木芙蓉必須池沼。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者。不可數得。
茂叔之好。徒有其心而已。木則隨地可植。况二花之
絕。相距不遠。雖居岸上。如在水中。謂之秋蓮。可謂之

夏蓮亦可。卽自認爲三春之花。東皇未去也。亦可。凡有蘿落之家。此種必不可少。如或傍水而居。隔岸不見此花者。非至俗之人。卽薄福不能消受之人也。

夾竹桃

夾竹桃一種。花則可取而命名。不善以竹。乃有道之士。桃則佳麗之人。道不同。不相爲謀。合而一之。殊覺矛盾。請易其名。爲生花竹。去一桃字。便覺相安。且松竹梅素稱三友。松有花。梅有花。惟竹無花。可稱缺典。得此補之。豈不天懸地隔。赤女銅民之五色石也。

瑞香

茂叔以蓮爲花之君子。予爲增一敵國曰瑞香。乃花之小人。何也。譜載此花一名麝囊。能損花。宜另植。予初不信。取而嗅之。果帶麝味。麝則未有不損群花者。也。同列衆芳之中。卽有朋儕之義。不能相資相益。而反崇之。非小人而何。幸造物處之得宜。予以不能爲患之勢。其開也必于冬春之交。是時群花搖落。諸卉未榮。及見此花者。僅有梅花水仙二種。又在成功將退之候。當其鋒也未久。故懼其毒也。亦不深此造物。

之。其。所。小。人。也。使。易。冬。春。之。交。而。爲。春。夏。之。交。則。其。
王。亦。幾。被。篡。矧。下。此。者。乎。唐。宋。諸。名。流。無。不。憐。香。嗜。
色。贊。以。詩。詞。者。皆。以。蚤。春。無。花。得。此。可。搔。目。癢。又。但。
見。其。佳。而。未。逢。其。虐。耳。予。僭。爲。香。國。平。章。焉。得。不。秉。
公。持。正。寧。使。一。小。人。怒。而。欲。殺。不。敢。不。爲。衆。君子。密。
隄。防。也。

茉莉

茉莉一花。單爲助粧而設。其天生。似媚。嬌。者。乎。是。
花。皆。曉。開。此。獨。暮。開。暮。開。者。使。人。不。得。把。玩。秘。之。以。

待曉粧也是花蒂上皆無孔此獨有孔有孔者非此不能受簪天生以爲立脚之地也若是則婦人之花乃天造地設之事耳植他樹皆爲男子種此花獨爲婦人旣爲婦人則當眷屬視之矣妻梅者止一林逋妻茉莉者當徧天下而是也

欲藝此花必求木本藤本一樣着花但苦經年卽死視其死而莫之救亦仁人君子所不樂爲也木本最難過冬予嘗歷驗收藏之法此花痿于寒者什一幾于乾者什九人皆畏凍而滴水不澆是以枯死此見

責廢食之法。有避。嘔。逆。而。經。時。絕。粒。其。人。尚。存。者。手。
稍。煖。微。澆。大。寒。卽。止。此。不。易。之。法。但。收。藏。必。于。暖。處。
幾。罩。必。不。可。無。澆。不。用。水。而。用。冷。茶。如。斯。而。已。予。藝。
此。花。三。十。年。皆。爲。燥。誤。今。始。識。此。以。告。世。人。亦。其。否。
極。泰。來。之。會。也。

藤本第二

藤本之花。必須扶植。扶植之具。莫妙于從前成法之用竹屏。或方其眼。或斜其榻。因作歲。製柱石。遂成錦綉牆垣。使內外之人。隔花阻。葉礙。紫間紅。可望而不可親。此善制也。無奈近日茶坊酒肆。無一不然。有花卽以植花。無花則以代壁。此習始于雜揚。今且漸及他處矣。市井若此。高人韻士之居。斷斷不應若此。避市井者。非避市井。避其勞勞攘攘之情。獨

鉢必較之陋習也。見市井所有之物。如在市井之中。居處習見。能移性情。此其所以當避也。卽如前人之取別號。每用川泉湖字等字。其初未嘗不新。未嘗不雅。迨後商賈者流。家設而戶則之。以致市肆標榜之上。所書姓名。非川卽泉。非湖卽字。是以避俗之人。不得不去之。若浼通來縉紳先生。悉用齋菴二字。極宜。但恐用者過多。則而效之者。又入從前標榜。是今日之齋菴。未必不是前日之川泉湖。

宇雖曰名以人重人不以名重然亦必以名重之實也。已噪寰中者仍之繼起諸公似意有變人問植花旣不用屏豈遂聽其滋蔓于地乎口不然屏仍其故制畧新之雖不能保後日之市塵不又變爲今日之園圃然新得一日是一日異得一時是一時但願貿易之人併性情風俗而變之變亦不求盡變市井之念不可無壅斷之心不可有覓應得之利謀有道之生卽是人間大隱若是則高人韻士皆樂

翫其遊矣。復何勞復。額銖之足。避哉。花屏
之製。有定。列于藤。漆。漆。漆。

薔薇

結屏之花。薔薇居首。其可愛者。則在富于種而不一
其色。大約屏間之花。貴在五彩繽紛。若上下四旁皆
其色。則是佳本。忌作之。綉。庸。王。不。繪。之。圖。神。于。亭。
齊。有。何。意。致。他。種。屏。花。若。本。香。醪。醪。月。月。紅。請。本。族。
顯。有。限。爲。色。不。多。欲。其。相。同。勢。必。索。求。他。種。薔。薇。之。
苗。而。極。繁。其。色。有。赤。有。紅。有。黃。有。紫。甚。至。有。黑。有。紅。

之一色。又判數等。有大紅。深紅。淺紅。肉紅。粉紅之異。屏之寬者。盡其種類。所有而植之。使條梗蔓延相錯。花時。闢麗。可做步障。于石崇然。徵名考實。則皆薔薇。也是屏花之富者。莫過于薔薇。他種灰色。雖妍終不免于捉襟露肘。

木香

木香花密而香濃。此其稍勝薔薇者也。然結屏單寡。此種未免冷落。勢必依傍薔薇。薔薇宜架。木香宜棚。若以薔薇條幹之所及。不及木香之纏也。未香作庭。

作垣二者各盡其長主人亦均收其利矣

醉醺

醉醺之品亞于薔薇木香然亦屏間必需之物以其花候稍遲可續二種之不繼也開到醉醺花事了每憶此句情興爲之索然

月月紅

俗云人無千日好花難四季紅四季能紅者現有此花是欲矯俗言之失也花能嬌俗言之失何人情反觀其驗乎擬屏之花此爲第一所苦者樹不能高故

此花又名瘦客然予復有用短之法乃爲市井之人
強迫而藏者也法在屏制之第三幅此花有紅白及
淡紅二本結屏必須同植

此花又名長春又名閭雪又名勝春又名月季予于
種種之外復增一名曰斷續花花之斷而能續續而
復能斷者只有此種因其新開不繁留爲可繼故能
綿邈若此其餘一切之不能續者非不能續正以其
不能斷耳

姊妹花

花之命名莫善于此。一蓓七花者曰七姊妹。一蓓十花者曰十姊妹。觀其淺深紅白確有兄長姊妹之分。殆楊家姊妹現身乎。予極喜此花。二種並植。彙其名爲十七姊妹。但怪其蔓延太甚。溢出屏外。雖日刈月除。其勢猶不可遏。豈黨與過多。釀成不戢之勢歟。此無他。皆同心不妬之過也。妬則必無是患矣。族善樂女戎者。妙在使之能妬。

玫瑰

花之有利于人而無害不爲我用者。薔荷是也。花之

有利于人而表無一不爲所奉者玫瑰是也。茉莉利人之說見于本傳。玫瑰之利同于茉莉而令人可親可溺不忍暫離。則又過之。群花止能娛目。此則口眼鼻舌以至肌體毛髮無一不在所奉之中。可褰可食。可嗅可觀。可插可戴。是能忠臣其身。而又能媚子其術者也。花之能事畢于此矣。

素馨

素馨一種花之最弱者也。無一枝一莖。不需扶植。子嘗謂之可憐花。

凌霄

藤花之可敬者。莫若凌霄。然莖之如天際。真人卒急。不能招致。是可敬。亦可恨也。欲得此花。必先蓄奇石。古木以待。不則無所依附而不生。生亦不大。予年有幾。能爲奇石。古木之先輩。而蓄之乎。欲有此花。非入泰山不可。行當卽之以舒此恨。

真珠蘭

此花與葉並不似蘭。而以蘭名者。肖其香也。卽香味亦稍別。獨有一節似之。蘭花之香。與之習處者。不覺

驟過始聞之疎而復親。始聞之是花亦然。此其所以
名蘭也。閩粵有木蘭樹大如桂花亦似之。名不附華
而附蘭者亦以其香隱而不露耐久聞而不耐急嗅
故耳。凡人驟見而卽覺其可親者乃人中之玫瑰非
友中之芝蘭也。